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賴姿諭  
電話：(02)7736-5769  
電子信箱：ursol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長庚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301344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提供勞動權益教育教材及勞動教育師資名單，  
請各校納入勞動教育課程或相關活動參考運用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3年12月11日勞動關5字第113014623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勞動部所訂「勞動教育促進綱領」，其中1.2.2「完善產學合作學生實習權益保障」措施，明定學校運用勞動部所提供之勞動權益教育教材及師資名單，於學生實習前辦理勞動教育活動。
- 三、勞動部提供勞動權益教育教材及師資資訊如下，請各校於學生實習前辦理勞動教育活動，善用相關教學資源，培養學生建立正確勞動觀念：
  - (一)勞動權益教育教材：該部編製「職場高手秘笈」、「電子資生涯攻略」及「金融業職涯攻略」等手冊電子檔，



置於全民勞教e網—非影音教材—青年就業教材專區（網址：[https://labor-elearning.mol.gov.tw/co\\_topic.php?topic=7&item=4](https://labor-elearning.mol.gov.tw/co_topic.php?topic=7&item=4)）。

(二)勞動教育師資名單：全民勞教e網—勞教師資專區（網址：[https://labor-elearning.mol.gov.tw/co\\_exPERTN.php?cgp=t1](https://labor-elearning.mol.gov.tw/co_exPERTN.php?cgp=t1)）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： 2025/01/03  
14:55:30

裝

訂

線

